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建議配售」)最多202,022,000股本公司新股(「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代理告知本公司其已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開展商談。由於建議配售可能成功或可能無法成功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應保持謹慎。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知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股價及成交量出現上升，茲聲明除上述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不尋常波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謹確認，除上述可能進行的融資活動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德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